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交所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一汽夏利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4.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向一汽股份出售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股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收付、资产交割，以及相关损益确认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出售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影响情况，相关收益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另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你公司与一汽股份存在一笔其他应收款 2,332.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由非经营性事项导致，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一汽夏利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所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1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为：将本次转让价格（评估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股权转让收益为 17.7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转让价款已经收妥，股权交割完毕。

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了以下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① 出售股权交易，在报告期内是否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资产的风险报酬实现转移，从而可以确认交易损益：

a. 企业已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根据本准则规定，一汽夏利已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构成确

认销售资产收入的重要条件。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指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资产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资产等产生的经济利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转移资产所有权凭证和交付实物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进行判断。

交易双方在报告期内已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我们检查了相关的文件资料，确认一汽丰田 15%的股权已交割。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

我们审阅了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书，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经济实质。此项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一汽夏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天津一汽丰田 15%的表决权已交由一汽股份。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双方基于公允价值为基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确定。

我们审阅了相关合同，及据以定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注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的运用是否恰当，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专家予以评估复核。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价款已全额收到或交易价款已收到大部分，并且买方承诺并有能力支付余款。

我们检查了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核实相关原始凭证如银行进账单。一汽夏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售股权的账面成本完整，相关税费能够合理计算。

（2）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存在一笔其他应收款 2,332.52 万元，该笔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公司转让持有一汽丰田 15%股权给一汽股份，根据转让协议规定计算的应由原股东享有的从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变动金额。此项过渡期间损益的变动金额经审计后，已经双方确认，列示在其他应收款。此款由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变动差额形成，属于经营性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回。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